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39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6层。

被执行人：朱[]，男，[]

被执行人：陆[]，女，[]

被执行人：朱[]，男，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作出的(2018)沪黄证执字第22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朱[]、陆[]、朱[]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2498017.60元及违约金、缴纳执行费27425元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[]、陆[]、朱[]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宝翔路225弄3号1602室的房产及地下1096、1097号车位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陆琦
审判员 毛华
审判员 钱斌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刘佳雯